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ST 景弘环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9 月 1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勇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肖雪、章杰、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瑞达天下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潜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尹鹃、该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与瑞达天下武汉公司签订《委托投资理财协议》。协议签订后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、3 月 25 日分两笔向瑞达天下武汉公司账户转入资金 1000 万元、115 万元，另瑞达天下公司还欠公司 2018 年理财本金 35 万元未归还，以下合计 1150 万元。

2020年3月20日，公司与瑞达天下武汉公司达成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2019年3月19日《委托投资理财协议》的截止日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，利率按原协议执行。

约定期限届满后，瑞达天下武汉公司未偿还公司理财本金及利息，造成了公司的资金占用，经公司多次催款，瑞达天下武汉公司一直拖欠至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公司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 偿还原告资金 1150 万元，支付欠付利息 69 万元；2、判令被告偿付原告资金占用损失，以欠付原告资金 1219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银行间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瑞达天下武汉公司辩称，本案的事实与原告的描述不符，本案不存在原告所称的委托理财关系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正在与相关人员研究案情，拟提起上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中公司系原告，主要经营资产和主要银行账户未受到本次诉讼影响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与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相关，公司已就相关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法院判决公司败诉，将对公司收回相关款项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通过提起上诉等方式依法维护自身利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鄂 0105 民初 8975 号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